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謝淑芬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83
電子郵件：fen0215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894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財字第11208047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國宅貸款、89年度（含）以前辦理之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、94年度（含）以前辦理之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及勞工住宅貸款」，自112年3月29日起利率調整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國民住宅貸款辦法」第4條規定，國宅貸款基金提供部分及銀行融資部分之利率，係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額度未達新臺幣500萬元機動利率（以下稱基準利率）加0.042%及加0.875%計算機動調整，該基準利率111年3月23日調升0.25%，政府為減輕民眾利息負擔，本部營建署於111年4月14日以營署財字第1111071708號函示，調整借款人負擔利率僅調升0.125%，並追溯自111年3月23日起適用，期間至下次調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日為止，公教貸款、國軍官兵貸款及勞工住宅貸款利率均比照辦理。前揭減碼措施，為減輕民眾貸款利息負擔，持續補貼至113年底。

10_人事處 收文:112/03/31



1120088027

無附件

二、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儲機動利率自112年3月29日起由年息1.47%調整為年息1.595%，旨揭貸款利率調整如下：

(一)國宅貸款利率：基金提供部分1.512%、銀行融資部分2.345%。

(二)公教貸款、國軍官兵貸款及勞工住宅貸款利率，比照國宅貸款基金提供部分：1.512%。

三、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，未貼補差額利息部分之利率由2.245%調整為2.37%（即 $1.595\% - 0.125\% + 0.9\%$ ）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、臺灣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(人事室、資訊室(請刊登網站)、國民住宅組、管理組)

